

证券代码：830825

证券简称：和泰润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和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岳宇采取监管谈话和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涂兴明采取监管谈话和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生效日期：2023年11月1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重庆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岳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涂兴明	董监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1、2021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错误；2、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3、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2021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错误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 2021 年净利润-13,606,151.22 元，调整前 2021 年净利润为 26,212,437.77 元，调整后为 12,606,286.55 元，调整比例为-51.91%；调整影响 2021 年净资产-44,236,038.84 元，调整前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117,356,117.69 元，调整后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73,120,078.85 元，调整比例为-37.69%。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二、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公司 2021 年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部分原材料采购入库会计核算不及时。会计原始凭证编制、使用及保管不规范，个别会计原始凭证不真实。公司会计部门未按制度定期与采购部门、仓储部门、销售部门进行数据核对，会计部门销售台账信息与仓储部门产成品台账信息、销售部门销售订单统计数据存在不一致。存货盘点执行不到位，相关盘点资料未妥善保管。会计工作交接未编制移交清册、监交流程执行不到位，交接资料存在遗失。

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等环节管理不规范。销售审批、单据编制、销售退回等环节管理不规范。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款项执行不到位，仅与个别客户进行对账，且对账函编制不规范。印章保管、使用未按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均由财务部负责人保管，法人代表章由财务部出纳保管，用印登记簿未连续编号，用印记录登记不完整。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

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二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规定。

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和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岳宇及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涂兴明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岳宇及涂兴明采取监管谈话和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重庆证监局做出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后续工作中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6号、(2023)57号、(2023)58号。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